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9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文东先生、公司监事范永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文东先生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896股，范永喜先生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3,57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孙文东	大宗交易	2016-4-29	16.01	208,896	0.12%
范永喜	大宗交易	2016-4-29	16.01	493,570	0.2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 比例
孙文东	合计持有股份	835,580	0.49%	626,684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6	0.12%	0	0%
	高管锁定股	626,684	0.37%	626,684	0.37%

范永喜	合计持有股份	1,974,280	1.15%	1,480,710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70	0.29%	0	0%
	高管锁定股	1,480,710	0.86%	1,480,710	0.86%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孙文东先生、范永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孙文东先生、范永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具有下列情形：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孙文东先生、范永喜先生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孙文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08,8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范永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93,5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已于2015年3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三、 备查文件

1、 孙文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范永喜先生出具的关于坚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